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肖硕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夏邑县南御道 168 号

合同编号：商政采（2024）099 号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夏邑县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、心脏康复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4-11）甲方为采购方，经批准，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乙方投标文件；4. 招标文件；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数字化 医用 X 射 线摄影 系统	KBA-1	浙江省杭州市 滨江区、杭州美 诺瓦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套	1	846000.00 元	846000.00 元
总合计：		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846000.00 元				

合同金额（小写）：846000.00 元（人民币）；

（大写）：捌拾肆万陆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备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（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）所需费用。

四、 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，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，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，造成产品损坏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质保期按合同（8.1 条款）约定内容执行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：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，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：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
甲方工作：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验收标准：满足国家、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

货款支付方式：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价款 95%，余款 5% 一年内结清。

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2. 在质保期内，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)。

5. 如货物经乙方___3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,

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,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, 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, 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, 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3‰的违约金,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 每逾期一天, 乙方向甲方支付 3‰ 滞纳金,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% 。
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, 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、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质保期限为___2___年。

2、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质保期内, 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, 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(如有), 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
4、在质保期内,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、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, 任何一方均

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

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 甲方执 二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